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依實際執行及需求修改內容。 二、修正名稱。 三、修改標點符號。</p>
<p>二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： （一）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、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、經歷等，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，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。 （二）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，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，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。 （三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。 （四）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（五）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。 （六）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委員會、畢業生聯合委員會、學生宿舍委員會、親善大使團、春暉社、境外生聯誼會，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。 （七）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。 （八）聘期為一學年，除特殊原因經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允許可中止外，不得中途更換，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。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。</p>	<p>二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： （一）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、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、經歷等，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，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。 （二）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，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，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。 （三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。 （四）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（五）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。 （六）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委員會、畢業生聯合委員會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、陽光青年團，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。 （七）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。 （八）聘期為一學年，除特殊原因經課外組允許可中止外，不得中途更換，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。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。</p>	<p>一、依實際執行及需求修改內容。 二、第六款修正社團名稱及新增社團。 三、第八款修正名稱。</p>
<p>三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： （一）輔導學生正確了解，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，指導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劃、專業研習、改選交接、社團評鑑等事項。</p>	<p>三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： （一）輔導學生正確了解，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，指導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劃、專業研習、改選交接、社團評鑑等事項。</p>	<p>一、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。 二、第三款刪除指導老師會議之職責。 三、第五款獎懲簽報為課外組之行政作</p>

<p>(二)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。</p> <p>(三)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。</p> <p>(四)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，於必要時隨隊指導。</p> <p>(五)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品蹟獎勵或嚴重過失懲處之建議。</p>	<p>(二)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。</p> <p>(三)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。</p> <p>(四)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，於必要時隨隊指導。</p> <p>(五)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簽報。</p>	<p>業，實際執行由指導老師推薦名單予課外組辦理。</p>
<p>四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：</p> <p>(一) 社團得聘任指導老師，由社團負責人填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通過後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，於聘任時頒發聘書。</p> <p>(二)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，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。</p> <p>(三) 指導老師異動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，將「社團異動申請表」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，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。上述第二點第六款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。</p>	<p>四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：</p> <p>(一) 社團如有需要聘任指導老師，由社團負責人填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審查通過後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。</p> <p>(二)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，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。</p> <p>(三) 指導老師異動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，將「社團異動申請表」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，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。上述第二條第六款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。</p>	<p>一、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修飾語意，依實際執行新增頒發聘書文字內容。</p> <p>三、第三款修正錯別字。</p>
<p>六、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之核發基準：</p> <p>(一)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。</p> <p>(二) 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，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，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，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，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。</p> <p>(三)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出席費；解散、停止運作、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出席費。</p>	<p>六、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之核發基準：</p> <p>(一) 依社團活動紀錄核發指導費，每次活動至少一小時，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。校內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，最高核發新臺幣三仟五百元整；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用包含車馬費之補貼，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七佰五十元整，最高核發新臺幣五仟二百五十元整。</p> <p>(二)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指導費；解散、停止運作、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指導費。</p>	<p>一、因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有限，為落實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在社團的使用，以配合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運用及辦理各項校內活動。</p> <p>二、刪除社團指導老師費用，支應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。</p> <p>三、點次變更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（修正後全文）

2015.10.12 學生事務會議制定

2016.10.1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2.26—O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3.5—O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5.23—O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1—O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5.18—O 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**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，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、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、經歷等，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，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。

（二）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，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，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。

（三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。

（四）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

（五）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。

（六）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學生評議會、畢業生聯合委員會、學生宿舍委員會、**親善大使團、春暉社、境外生聯誼會**，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。

（七）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，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。

（八）聘期為一學年，除特殊原因經課外**活動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**允許可中止外，不得中途更換，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。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。

三、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
（一）輔導學生正確了解，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，指導社團發展、社務運作、活動規劃、專業研習、改選交接、社團評鑑等事項。

（二）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。

（三）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。

（四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，於必要時隨隊指導。

（五）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**獎勵**或嚴重過失**懲處**之**建議**。

四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：

- (一) 社團得聘任指導老師，由社團負責人填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通過後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，於聘任時頒發聘書。
- (二)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，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。
- (三) 變更指導老師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，將「異動申請表」、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」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，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。
上述第二點第六項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擔任。

五、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，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，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。

六、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之核發基準：

- (一)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。
- (二) 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，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，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，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，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。
- (三)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出席費；解散、停止運作、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出席費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編列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。

八、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（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、保險、強迫購買商品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），由課外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，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，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